

#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7-2018 年度招生简章

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 (AFS Intercultural Programs, Inc.) 合作开展的国际教育文化交流项目, 以促进全球对话、推动世界和平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未来领袖为宗旨, 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, 以志愿者支持和社区服务为主要特色。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在全球拥有 59 个伙伴组织, 超过 2,300 个双边国际交流项目, 在 11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, 项目总人数累计近 500,000 人, 为当今世界培养了一批批杰出的青年人。

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前身是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志愿者皮埃特·安德鲁 (Piet Andrew) 发起的战地救护组织。1947 年,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正式成立, 总部设在美国纽约, 成为以各国中学生、大学生和教师的教育、文化交流为主体的志愿性多边国际组织。2015 年 4 月,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咨商地位, 成为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。

1981 年, AFS 国际组织通过我驻美使馆与原教育部外事局开展合作。随后, 我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执行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。三十多年来,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在全球与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伙伴组织、在国内与 25 个省市教育单位及二百多所中学、大学合作开展 AFS 项目, 项目总人数近 6,500 名。

### 一、2017-2018 年度项目招生基本情况

根据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, 2017-2018 年度我会拟选派约 230 名中学生赴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。项目类型如下:

#### (一) 年度项目

学生于 2017 年 8-9 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 2018 年 6-7 月返回中国。

接待国包括：

1. 欧洲地区：意大利、德国、瑞士、法国、荷兰、丹麦、比利时、瑞典、西班牙、芬兰、挪威、奥地利、匈牙利、葡萄牙、捷克、俄罗斯、拉脱维亚、波兰；

2. 美洲地区：美国、阿根廷、巴西、玻利维亚、秘鲁、智利、墨西哥；

3. 亚洲地区：泰国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。

## **(二) 学期项目**

学生于 2017 年 8-9 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返回中国。

接待国包括：英国、比利时（法语区）。

## **二、申请条件**

### **(一)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
3. 性格开朗，积极进取，社交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生活自理和环境适应能力；
4. 兴趣广泛，知识面广，学习能力强，并掌握一门外语；
5. 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；
6. 得到家长支持，并且家长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。

### **(二) 年龄要求**

15-17 周岁的在校中学生（初、高中学生），各国具体年龄要求详见附件 2，“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”。

## **三、项目参与流程**

### **(一) 信息咨询**

学生及家长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详细信息：

1. 咨询项目学校或地方 AFS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
2. 查阅 AFS 中国官方网站: [www.afschina.org](http://www.afschina.org)
3. 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 AFS 全国管理办公室 (联系方式详见页末)
4. 关注 AFS 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平台: AFSCHINA

## (二) 报名

1. 学生需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后并征得家长同意后, 填写项目申请表(申请表请向学校或地方办索取, 也可通过 AFS 中国官方网站下载);
2.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的个人情况, 对申请学生进行指导、推荐, 并向 AFS 项目地方办公室推荐合适人选;
3. 地方办将申请名单上报全国办。

注: 无地方办地区、非项目学校报名学生请直接将报名表扫描件发至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。

## (三) 选拔

报名学生需在 2016 年 11 月 5-6 日参加我会组织的分地区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选拔营。各地区选拔营具体信息将于 2016 年 9 月底公布。

选拔营评审委员会由 AFS 项目资深志愿者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将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 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 通过英语笔试、小组讨论、集体展示、个人综合面试等形式, 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核, 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语能力、社交能力、独立生存能力、抗压能力等。

## (四) 录取

### 1. 预录取

选拔营活动结束后, 全国办将根据候选人志愿、接待国名额及选拔营成绩评定进行预录取, 并于 2016 年 11 月中旬将预录取通知发至各地方办、学校或个人。接受预录取的学生按规定缴纳首笔项目费(约人民币 10,000 元)并签署相关项目协议及文件。

### 2. 资格审查

完成预录取手续后, 学生获得 AFS 项目在线英文表填写

资格及指导材料。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表格，经全国办审核，发往接待国 AFS 组织进行资格审查。同时，学生及家长须按时缴纳第二笔项目费用（首笔项目费之后的剩余款项）。

### 3. 正式录取

通过接待国 AFS 组织资格审查并缴纳全款项目费的学生，全国办将下发正式录取通知。学生获得正式录取资格后，自行办理因私护照、公证书等材料，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自行办理签证，做好出国准备。

### （五）项目培训

根据 AFS 项目规定，为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，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，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项目学生提供全程培训，学生及家长需按要求参加。详情如下：

1. 前期培训：针对学生和家長，由地方办组织，涉及项目说明、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等；
2. 签证指导：由全国办组织，通过电子邮件指导学生如何准备面签；
3. 出国前培训：由全国办提供培训手册，要求学生本人及家長在出国前参加，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、出国后的适应调整、家長对学生的支持等；
4. 回国后培训：由全国办或地方办组织，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交流总结、经历分享等。

## 四、项目费用

各国费用详情参见“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”。

学生项目期间的食宿由接待家庭提供。一般情况下，无额外食宿费用。

### 项目费包含：

- 学生往返接待国国际段旅费；
- 国外学校安置费用；
- 遴选、培训接待家庭的费用；
- 国内外项目支持、管理与协调费用；

国内外培训费用；  
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。

**项目费不含：**

护照工本费、签证申请费及公认证等签证所需文件相关费用；

部分国家申请居留许可的费用；

国内交通费、零用钱、行李超重费等。

## **五、奖学金**

为给更多中国学生，尤其是家庭条件不富裕但品学兼优的学生创造参加文化交流活动，放眼世界的机会，经与接待国组织协商，全国办将设立国别专项奖学金。奖学金种类及金额因年度而有所不同，详细情况及申请办法另行通知。

## **六、项目管理**

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须签署《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》、《关于处理中国 AFS 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》、《参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协议补充条款》、《AFS 派出学生守则》、及《家长同意书》等项目相关文件。

项目期间，出国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，并按期回国。

学校应为出国学生保留项目期间学籍。

## **七、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**